

婦女新知

通訊 No. 2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基金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電話：3637929 傳真：3631381 郵撥帳號：11713774 1996 年 2 月號



親愛的朋友，雖然晚了一點，還是要跟您說新年快樂！

在上一期通訊中，我們已經跟各位報告，將訂今年為婦女人權年，並向各位解釋了婦女人權的概念及其重要性。

這一期，我們進一步提出婦女人權年的具體工作內容，

如果您認同我們的工作，歡迎您加入我們：

參加義工培訓、參與手冊製作、成為監督修法的一份子。

另外，回顧去年，我們整理出具代表性的重大婦女議題和性別事件，透過這些議題，除了可以得見台灣婦女人權的現況，

也可以了解各婦運團體從事台灣婦運的具體作為。



目 錄	〈婦女人權年〉具體工作內容	新知工作室製作..... 02
	'95十大發燒婦女議題	新知工作室製作..... 03
	舉證之所在，即婦運之所在	張娟芬..... 06
	一月份婦女新聞看板	林玉寶整理..... 09
	千人認養新知計畫	婦女新知基金會..... 11
	1996年一月份會務	新知工作室整理..... 13
	拒做「男人」	顧燕翎..... 14



1996 婦女新知〈婦女人權年〉具體工作內容：

♀ 人身安全

- 1、成立「家庭暴力受暴婦女支持小組」。定期培訓義工，以實際行動面、法律面和情緒面支持受暴婦女。
- 2、舉行全省巡迴家庭暴力防治座談會，建立婦女對家庭暴力的正確認知，推動觀念紮根工作。
- 3、落實去年「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計畫」中救援和防治的具體建言，督促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及早進行家庭暴力的防治，使婦女和兒童免於人身安全和自由的威脅。
- 4、組成澳洲家庭暴力機構訪問團，借助國外長期處理家庭暴力的經驗，以為國內相關機構和團體推動防治家庭暴力的參考。

♀ 婚姻家庭

- 1、持續推動立法院修正民法親屬編。監督立法委員修法進程。
- 2、持續開辦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訓練婦女增強自己的權利意識，並進一步幫助其他婦女。
- 3、進入基層社區，宣導民法修法理念，凝聚修法力量。
- 4、出版女人密笈- 民法小手冊，提供婦女面對婚姻問題的法律隨身包。
- 5、加強與電台的企劃合作，廣播修法理念，與婦女在空中連線。

♀ 工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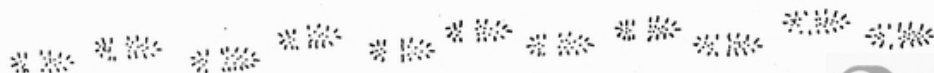
- 1、開辦反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專線，提供工作婦女權益申訴管道。
- 2、出版女性勞工手冊，提供工作婦女在職場中的法律常識。
- 3、持續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儘速立法通過。
- 4、推動政府部門帶頭進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工作。

♀ 健康權

- 1、成立女性愛滋感染者成長團體。提供女性感染者相互支持與經驗分享的友善空間，同時透過這樣的聚集，把個人對抗病毒和社會歧視的歷程，化為集體行動的力量，表達出需求以影響政策之制定。
- 2、成立愛滋防治條例研修小組，藉此全面檢視官方愛滋防治政策。
- 3、出版婦女與愛滋防治專書，讓婦女學習在愛滋年代中保有安全而愉悅的性愛生活。

♀ 性自主權

- 1、持續規劃進行大專校園幹部訓練課程，培訓婦運新生代，並深化校園性騷擾及女學生情慾等議題。
- 2、與同志團體（如我們之間、同陣）進一步結盟合作，推動同志人權等相關議題。
- 3、進行婦女避孕及墮胎經驗訪談並集冊出版，探究婦女於醫療、健康及性生活中之處境。
- 4、與校園婦運幹部合作出版校園性騷擾防治手冊、性教育手冊以及相關教材。並舉辦跨校身體週活動及巡迴座談，激發校園女性身體情慾自主運動之想像與行動。



95十大發燒婦女議題

新知工作室製作

一、民法運動

我國現行的民法親屬編，是一部60幾年前制定的老舊法律，其中充斥著男尊女卑、父權獨大的封建思想。婦女團體在7年前就開始以自己的力量修訂這部惡法。在去年，正式將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開始了一波一波女人立法的行動。

- ◇女人釋憲第二波行動：現行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相關條文，違反男女平等原則，婦女團體要求釋憲。
- ◇民法親屬編修正：3/8女人連線，送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進入立法院。行政院通過部份親屬編修正條文，包括子女姓氏、夫妻住所等條文。

二、婚姻家庭

婚姻觀、家庭結構都已經開始改變了，離婚對女人而言不再是恥辱，單親家庭也已經成為現代多元的家庭形態之一。這些變化代表著婦女自覺的程度，也是民主社會開放的指標。

- ◇台灣每廿五戶有一單親家庭，單親家庭已成為現代家庭的型態之一。
- ◇1994年台灣離婚率創新高記錄，且位居亞洲之冠。
- ◇殷琪不婚懷孕，坦然處之。

三、工作權

婦女的勞動參與率雖已逐年提高，但是女性勞動者的工作保障，卻仍是付之闕如，不但「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在行政院院會被擱置，有勞基法保障的女性勞工其權益亦被剝奪。在去年，最顯著的例子便是違背人權的單身、禁孕條款，這也是婦女團體在工作權的爭取上，火力最強的攻擊目標。

- ◇反單身、禁孕條款：
 - 3/7反單身、禁孕條款遊行。
 - 最高法院解釋：單身條款的契約無效。
- ◇育嬰休假：
 - 高市府女職員，育嬰留職停薪，可領半薪生活補助費。
 - 公立大專院校、幼稚園員女老師將可享育嬰假。
 - 考試院通過公務員育嬰侍親可留職停薪。
- ◇勞動條件：
 - 女性薪資，約為男性三分之二。
 - 要假不要錢，台大護士抗爭。



四、性騷擾

層出不窮的性騷擾事件在去年有愈演愈烈之勢，但除了台北電台案，在公權力強力介入的情況下，受害事實得以平反，其他眾多受害者，卻仍在社會集體漠視下，獨自承受傷害。尤有甚者，新的社會反挫力量，反將受害者抹黑為加害者，反控其「妨害家庭」或是反告其「誹謗」。

- ◇問卷調查顯示，有四成護士曾遭性騷擾，半數為醫師所為。
- ◇台北電台台長靳榕生性騷擾女職員遭移送監院調查，監院通過彈劾，公懲會決定處以停職二年處分。
- ◇七海旅運社女職員受上司性騷擾案。
- ◇台大商研所學生呂安妮指控商研所博士班口試不公及遭教授性騷擾。
- ◇師大教授黎建寰事件，受害女學生被訴。
- ◇成淵國中爆發男學生集體性騷擾女學生案。

五、身體自主與情慾人權

A片事件和情慾拓荒活動，可說是去年大學校園內女學生爭取身體自主權，表達對情慾和性自主的需求之代表行動。這些事件赤裸裸地暴露出校方、社會、媒體的父權心態，其打壓的手段包括以言論達伐、以法律嚇阻，處處顯示女人的身體和情慾仍被社會施以禁令，依然處於戒嚴狀態。

- ◇A片事件：台大女研社在女生宿舍辦A片影展。
-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在大安森林公園舉行情慾拓荒活動。

六、婦女政策

- ◇女學會發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

女學會開風氣之先，研究發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促使執政黨研究並擬定「婦女政策白皮書」以為因應，以及民、新兩黨對婦女政策的重視。隨著95年立委選舉以及女性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加入總統大選，「婦女政策」至此成為重大政治社會議題，為各黨派與各地方政府問政和施政的重點之一。

- ◇婦女參政

政治一向是男人長袖善舞的場域，但是在有志從政之傑出婦女的努力，以及婦運對於婦女參政議題的推動下，這種獨尊男權的政治生態被改變了。女人不但要進入公共領域，還要當家做主人。也唯有婦女在各階層都積極參政，將兩性平等落實於公共政策中，才是真正的婦女參政。

1. 民進黨立委呂秀蓮正式宣佈參選副總統。
2. 婦運老將施寄青宣佈參選總統。
3. 監察委員王清峰成為陳履安的競選搭檔參選副總統。

七、瘦身美容

挾持著龐大的資本，瘦身工業藉由聲光影像的魅惑向女人強力輸送一套關於美貌與身材的迷思，宣稱：每個女人都可以做自己的「最佳女主角」。瘦身工業一年賺進上百億的利潤，但這個產業對女性消費者身體的傷害、不合理的收費，已使女人忍無可忍，一場女性對抗瘦身工業的戰鬥已蓄勢待發.....。

◇瘦身美容中心大肆崛起，效果不實、超收費用，婦女投訴消基會。

八、同性戀

多年來，同志團體默默地集結、努力，終於在去年，同性戀以政治、情慾、文化等各種面貌在公共領域集體現身。同志團體幾次公開的聯合宣言與街頭行動，將同性戀的情慾人權與社會權具體化為政治、社會、文化議題。同志運動在台灣已蔚然成形。

- ◇同性戀及支持團體抗議歧視同性戀的學術研究。
- ◇同志團體爭取同性戀結婚權。
- ◇同志選舉觀察團提新現身運動。
- ◇GLAD校園同志甦醒日及跨校同志藝術節開啟同志集體現身之先河。

九、婦女與AIDS

女人在性、社會資源、經濟狀況上的弱勢處境，均使得她們在愛滋流行的年代中相當不利。台灣官方在政策制定上對弱勢族群- 包括女人- 的偏見，在其以異性戀家庭為單位，只強調忠實性伴侶，而不去正視安全性行為的錯誤宣導下，不但剝奪婦女的健康權，更是間接提高了婦女的受害機率。

◇台灣愛滋病例官方數字破千，夫妻交互感染衝擊社會。

十、生育

我們所看到的只是平均數，到了懷第三胎、第四胎，男女嬰比率之懸殊更高達140:100，而孕婦剖腹產在大型醫院更高達五成。婦女的身體健康、生命安全在「延續香火」的傳統觀念下，被徹底犧牲。這對高唱民主的現代台灣，無疑是極大的諷刺。

- ◇初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男：女=120:100。
- ◇台灣孕婦剖腹產率高達3成2。



本圖片取材自ILO世界勞工手冊



舉證之所在，即婦運之所在

張娟芬

今年秋天，我應美國的台灣留學生組織「台灣學生社」之邀，赴美演講；一個月內講完十五場，包括德州大學奧絲汀分校、德州農工大學、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愛荷華大學、明尼蘇達大學雙子星分校、密西根州立大學、密西根大學安雅堡分校、韋恩州立大學、俄亥俄州立大學、杜克大學、維吉尼亞理工學院、馬里蘭大學、哈佛大學、耶魯大學與雪城大學。以晴朗空曠的德州為起點，走過遍地楓紅、一派鄉野情調的中西部，到東岸時遇上幾場雨；無論哪裡，留學生對台灣現況的熱切關心，總是如一。

行前，我準備了十個選擇題，都是關於台灣女性處境的，每場演講之前，先與聽眾進行簡單的互動。據我的觀察，現在大部份人都會鸚鵡學舌似的說：社會對女性不公平、男女平等是時代潮流云云，一片開明進步；但到底具體而言，台灣社會對女性的歧視在哪裡？壓迫有多嚴重？則仍然缺乏認知。所以即使抽象的承認台灣社會的父權性格，也無法將力量凝聚起來、轉化為改變社會結構的實質行動。這十個問題是嘗試性的一小步，我相信打迷糊仗的時代早該過去了。

一、近年來的平均薪資，男性：女性約為 ① 100:100 ② 100:85 ③ 100:65
答案是③。同工不同酬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但恐怕很少人想過到底有多嚴重。倘若控制學歷這個變項，同樣大專畢業的人，男女薪資比例為 100:75，依然是天壤之別。

二、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職的女性約有 ① 200 萬人 ② 100 萬人 ③ 50 萬人
答案是①。台灣兩千萬人口裡，竟有兩百萬的女人因為婚姻或家庭而放棄工作。也許是家務的重擔、也許是育兒的責任、或者是傳統的觀念作祟，女人在勞動市場內的競爭力無疑因此降低。台灣的男性勞動參與率約 73%，與其他國家相去不遠；但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歷年來都只在 44%、45% 之間徘徊，遠低於男性，也遠低於其他國家的女性。提升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先從改善女性的整體處境做起！

三、因為單身條款或禁孕條款而離職的女性約有 ① 10 萬人 ② 6 萬人 ③ 2 萬人
答案是②。當然這是近年在婦女團體大力抨擊之下，登記有案的數字；三十年來的陋規到底造成多少沈默受害者？這歷史的沈冤是難以估計的了。

四、菲夢絲、最佳女主角、女人話題、媚登峰等美容業，一年營業額總共

① 一億 ② 十億 ③ 三十億

答案是③。在去年的十一大廣告業主中，四家美容瘦身業全數進榜，廣告額共十億；也就是，營業額的三分之一都用在密集的廣告宣傳。而這些廣告其實是利用纖瘦的女體，來激發女性對自己身材的焦慮感，以魔音傳腦式的高頻率播放，達成刺激消費的目的。



但業者賺女人的錢也就罷了；更大的問題在於他欺騙消費者（最佳女主角兩度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裁定為「不實廣告」），而這些所謂瘦身的課程，也常常涉及醫療行為，卻未被納入醫療體系來規範，女性消費者的身體權著實堪憂。

五、世界各國男女嬰平均出生比是 106:100，九〇年以來，台灣地區男女嬰出生

比變成：① 110:100 ② 120:100 ③ 130:100

答案是①。九〇年，台灣引進了絨毛膜檢查的技術，原本用作產前的健康檢查，卻被濫用來預先測知胎兒性別，好作性別選擇。110:100 數字上看來變化不大，只差四、五個百分點，但若乘上台灣每年的出生嬰兒數，每年被墮掉了七千個女嬰！依九〇年的資料，第三胎的男女嬰出生比 128:100，第四胎更高達 40:100！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也曾做過調查，發現做過絨毛膜檢查的產婦中，72% 後來是生兒子。

六、強暴案的破案率約為 ① 97% ② 75% ③ 53% ④ 31%

定罪率約為 ① 91% ② 73% ③ 55% ④ 37%

答案是①、④。這樣高的破案率，要拜「吃案」之賜：每遇被害人報案，警察就先「佈樁」，嫌犯有下落了才把案子往上報。幾乎每一場演講我公佈這個答案都換來全場驚訝、不解、不相信的反應，但每年官方都公佈這樣荒謬的數字欺騙世人！與超高破案率相對的，定罪率只有 30 - 40%。於是我們可以想像一個被強暴的女性面對的是什麼樣的狀況：首先，她必須克服社會加諸的責怪與歧視。也許出於不希望其他女性再受害的心情，她勇敢報了案，案子卻可能被吃了，消失得無影無蹤。如果嫌犯有下落，接下來她要面對的就是：法院以明信片傳訊她出庭作證，明信片上寫的是「妨害風化案件」；受暴者的姓名登載於起訴書與判決書，而且沒有專業法庭。即使她撐過這一切磨難，定罪率卻只有 30-40%。

七、拋棄繼承的女兒，約有 ① 40% ② 60% ③ 80%

答案是③。民法規定，兒子與女兒都有繼承權。但法律字面上的平等，無法落實到社會生活中，80% 的女性無法繼承財產，這對女人的經濟地位有很大的影響。此外，這些拋棄繼承的女性，很可能是被她們最親愛的家人（母親、父親、兄弟、叔伯……）要求或威脅，那種感情上的受傷更令人戰慄於父權社會的真相。

八、職業婦女平均每天花在工作與家務的時間約為

① 九個半小時 ② 十個半小時 ③ 十二個小時

答案是①。這個數字看來並不多，因為這平均值是連星期例假、國定假日包括在內的，而且這數字已經超出勞基法所規定的每週最高工時，顯示職業婦女負擔的是不人道的工作量。同一份研究，男性花在工作與家務的時間是八小時多，就在勞基法範圍內。女人耗費心力的家務勞動，一直未得到應有的尊重與報償。

九、修葛蘭如果來台灣嫖妓，（這次他學乖了，他花了一百美金，妓女德雯布朗坐上修



葛蘭的豪華跑車，服務到家。)不幸被跟蹤的記者與影迷逮到，結果將會是

- ①修葛蘭與妓女雙雙被捕 ②妓女被捕，修葛蘭無罪 ③修葛蘭被捕，妓女無罪
④修葛蘭與妓女均無罪

答案是②。這樣一個假設性的問題，重點在於突顯「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罰娼不罰嫖」的原則。撇開娼妓制度應否合法化的問題不談，娼與嫖一同完成這件事，要有罪就該一起有罪，沒罪就一起沒罪，然而我們的法律卻白紙黑字的寫著這樣的不公平，可謂嫖客條款！

十、根據台灣的婚姻暴力防治法，誰有義務通報婚姻暴力的發生？

- ①驗傷的醫師 ②社工人員 ③鄰居 ④警察 ⑤以上皆是 ⑥以上皆非

答案是⑥。根本沒有婚姻暴力防治法！依據最新的省政府的統計，曾遭受婚姻暴力經驗的婦女有 17.5%，歷年來的數字都超過百分之十；然而卻是在九四年的「鄧如雯案」之後，內政部才委託婦女團體研擬婚姻暴力防治法草案，是典型的不見棺材不掉淚。

我在十五場演講中詢問這些問題並記錄聽眾作答狀況，有兩個感想。第一是：雖然我在詢問前先要求大家依自己對台灣的「感覺」作答，不要運用考試技巧來猜答案；但答案的分布仍然顯示，大多數人都去選幾個選項裡最「慘」的那一個。第二是：普遍而言答對的比例並不高，這證明了大家口中的「父權社會」或「男女不平等」，確實是鸚鵡學舌的成份居多。正因為了解的不夠具體，所以答題時才會順從於場上「政治正確」的壓力。許多聽眾事後對我說覺得很意外，原來竟有這樣的事情，他以前從不知道。

我想這十個問題與解說裡，一定還有許多疏漏或資料需要更新之處。我把這些東西倉促寫出來，主要還是希望提供日後大家準備演講時的一個參考。法界人士總說：「舉證之所在，即敗訴之所在。」但我想對我們而言，應是「舉證之所在，即婦運之所在」。有舉證，就會有婦運，因為活生生的事實最能召喚到聽眾自己的生命經驗，最能激發運動的動能。翻過來說，要做婦運，一定要舉證。所謂女性主義者，如果有定義的話，也許就是願意率先承認自己不了解女性處境、並且虛心想要去了解的一種人。



本圖片取材自ILO世界勞工手冊

一月份婦女新聞看板

林玉寶整理

國內篇

妻之財產權溯及既往

「你的財產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聯合財產制的規定對婦女不公平，也備受詬病。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研修委員會二十九日開會決定，未來在施行法增訂附件的溯及既往規定修正後的一年內，妻子可經由證明，取回登記在先生名下的不動產，但已經第三人查封拍賣者，則不在溯及範圍內。（中國時報 85 年 1 月 30 日 1 版）

台灣剖腹產，世界稱第一

高剖腹產率的醫院「黑名單」首度曝光，除了多所私立醫院剖腹產率高達 100% 之外，包括台大、台北榮總、成大、花蓮慈濟等知名醫院，及多所國軍及台灣省立醫院的剖腹產率也都遠超過平均值，使台灣剖腹產率高居世界第一，果然非浪得虛名。

健保局除把這份名單發給各大醫界公會，形同半公開超高剖腹產率的醫療院所名單，還準備調高自然生產給付，並且對名列黑名單的醫療院所加強審查。（聯合晚報 85 年 1 月 5 日 5 版）

性騷擾 - 外勞最常見的職業災

國內首座外勞諮詢中心開張不到一個月，就接到兩百多通的申訴電話。而由於性騷擾的認定不易，外勞在台灣的處境又十分弱勢，性騷擾幾乎已成為無所不在的職業災害。（自由時報 85 年 1 月 8 日 11 版）

交大新規定，女賓可合法留宿男舍

交通大學十日二讀通過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的修正草案，大幅放寬辦法中的留宿管理原則，以後包括異性在內的外來賓客將可合法留宿男生宿舍，而原先異性留宿應受懲處的規定也被取消。

原「宿舍不可留宿賓客」修改為如果遇有特殊狀況，在預定留宿前一日可以先徵得同寢室室友書面的簽名同意，再送交生輔組核備；宿舍在公佈欄上公佈留宿者姓名，即完

成合法留宿手續，不論是同性或異性屆時都可留宿。（大學報 85 年 1 月 13 日 1 版）

我要校園安全，不要父權心態

針對最近發生一連串的校園性騷擾以及歹徒侵入校園事件，北部地區六所大學女學生發表聯合宣言，追討女性的身體自主權，聲明女學生不要被以保護之名的父權心態所管制，女學生要一個兼顧自由與安全的校園環境。

女學生們強調，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任何時間、地點，都可能發生，不是加裝路燈、用門禁制度把女學生關起來、或請男生組織護衛隊就可以解決的；女學生們要求，應該享有和男人同等自主行動力，不受任何不合理的社會制度、價值規範所扭曲。（聯合晚報 84 年 12 月 30 日 4 版）

去年兒童保護十大新聞，半數是兒童受虐事件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十一日公佈「八十四年兒童保護十大新聞」，其中高達五則為兒童遭重大虐待與疏忽事件，其他五則分別為兒童保護政策措施

與社會運動。兒福基金會表示，兒福法公佈施行近三年，也設置了全天候兒保舉報專線，但仍有層出不窮的兒童虐待事件；基金會呼籲，若不加強宣導並徹底實行兒童保護，台灣將被國際社會取笑為「兒童的終結者」。（自由時報 85 年 1 月 12 日 7 版）

慰安婦求償問題，我與各國串連

日本慰安婦基金會將來台調查台灣慰安婦的情形。婦女救援基金會表示，堅決反對日本政府推諉給民間團體的做法，婦援會擬和亞洲其餘慰安婦受害國聯合起來反對日本以民間基金會出面的不負責態度。（自立晚報 85 年 1 月 17 日 4 版）

國小教材，最遲八十六學年度將有大革新

兩性教育與性教育終於向前邁出了一大步。台北市教育局長吳英璋表示，由於目前國中小學的教材跟不上時代脈動，他希望透過教材及教學方式的革新，重新建構社會文化，讓健全的性知識及兩性關係能成為年輕學子生活的一部份。

教育局兩性教育與性

教育委員會委員張珏及蘇芊玲也提出了兩性教育改革的具體理念，包括擺脫傳統男女刻板印象、鼓勵兩性多元選擇及發展、重塑教師角色以提供兩性平等教育的認知與引導，以及建立具公信力的申訴管道以便處理校園中與性別相關的事件。（自由時報 85 年 1 月 31 日 29 版）

同性戀團體爭取參與新公園規劃

近來「同志」文化風起雲湧，同性戀團體「同志空間行動陣線」更趁勢追擊，爭取加入「首都核心區」的規劃小組行列，讓市府真正了解同志們「要的是什麼」。專業規劃師謝佩娟強調，空間的意義主要在人與人之間互動的關係基礎，除了實質空間外，新公園內有著太多同性戀的歷史記憶，因此，有那些空間值得被保留、被重視將是「同陣」努力的重點。（中國時報 85 年 1 月 19 日 14 版）

國外篇

常常戴胸罩，易罹患乳癌

美國人類學家辛格呼籲婦女勇於從胸罩中解放出來。根據他花費三年時間研究美國四千七百三十

個婦女的個案結果顯示，每天穿戴胸罩達十二小時以上的婦女罹患乳癌的機率比不穿者高出百分之十一，而一天二十四小時都穿戴胸罩者罹患乳癌的機率更是不穿者的六倍。

但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醫學病理教授卡馬隆卻對辛格的說法不表同意。（中時晚報 85 年 1 月 24 日 5 版）

墮胎、流產，可能誘發乳癌

美國醫學協會期刊發表一份研究報告表示，墮胎或流產，會使原來就已面臨乳癌威脅的婦女增加發病的機會。

報告中說，美國婦女中每八人就有一人面對罹患乳癌的危險，而這些婦女如果懷孕的時間提前結束，乳癌發病的機率將提高到百分之十二。這項研究是針對美國四個州一萬五千名婦女所做的調查。這些婦女中，四分之一有懷孕中止的經驗，其中百分之九十六是早產或流產，其餘則是墮胎。（中時晚報 85 年 1 月 24 日 5 版）

美參院通過法案，軍方須將愛滋病患解職

美國參議院二十六日

一個月166元，改變台灣婦女處境

親愛的朋友：

婦女新知到今年二月就滿十四歲了，這些年來，婦女新知努力耕耘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從修正民法親屬編，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到草擬婚姻暴力防治法，每一項工作，不論多麼艱鉅，我們都是盡心盡力的去做，其間，參與的董監事、顧問、修法律師們也都是義務奉獻時間與精力。這一切的努力，全是為了讓台灣的婦女能享有做為一個人的基本尊嚴，和擁有一個平等、自由、安全的生活空間。

但是工作的推動，需要一筆龐大的行政、人事支出。財務上的困難，一直是我們工作推動上的最大阻礙，特別在今年，我們的財務更加拮据，急需大家伸出援手，讓新知能繼續為婦女的權益奮鬥。

妳不需要是一個有錢人，但是妳絕對有能力支持我們。只要妳每個月少上美容院洗一次頭髮，或是少看一場電影，或是少買一張音樂卡帶，或是一年少買一件衣服，那麼妳一年就可以省下2000元。如果能有1000位像妳一樣熱心的婦女，願意參與認養新知這項計劃，我們集結起來每年就可以為新知募集200萬元。

這筆經費，將作為婦女新知基金會年度計劃推動的基金，我們會將每一分來自婦女，來自民間的錢，都回饋到民間，用在婦女身上。希望妳能響應這項活動，妳的任何一份心意，都將是對台灣婦女的重大貢獻。讓我們大家一起來——認養新知。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 尤美女
敬上

千人認養新知計劃

這個計畫是發揮女人互助的精神，讓女人幫助女人，因為只有女人了解女人的辛苦、女人的困難、女人的心情。

認養目標：

1000人

認養金額：

每人每年2000元以上

(平均每個月只要166元)

認養人之權利義務：

- 1、簽訂認養立約書。
- 2、認養期限至少一年，無上限。
- 3、每年定期將認養金匯至新知。
- 4、定期收到認養金繳款通知書。
- 5、收到認養人卡一張。
- 6、每月收到婦女新知通訊一份。

認養人立約書

本人願意成為婦女新知認養人，每年定期捐贈婦女新知基金會認養金。此項金額將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年度會務使用，使用情形將經過社會徵信。本人並將於認養期間內，每月免費收到婦女新知通訊一份。

立約人：（簽名）_____

認養金額：_____

認養期間：_____ 年至 _____ 年

立約時間：_____

認養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請將本表填妥後，寄回本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電話：(02)363-7929 傳真：(02)363-1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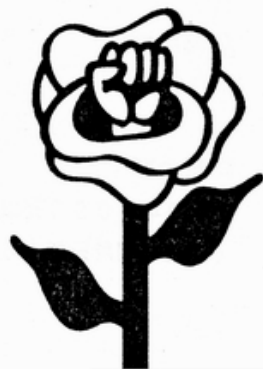
劃撥帳號：11713774

通過一項二千六百五十億美元的國防預算，同時規定軍方將感染愛滋病病毒的現役人員解除軍職。這項法案將送交柯林頓總統簽字。參議院是以五十六對三十四票通過這項法案，其中民主黨籍議員大多投反對票。

這項法案要求軍方為那些在愛滋病病毒檢驗中呈陽性反應的現役人員辦理光榮退役，或讓他們在六個月內退休。（中時晚報 85 年 1 月 27 日 6 版）

反對性剝削兒童，瑞典出擊

瑞典政府結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終結亞洲兒童賣春」組織的力量，邀請了一千名代表在八月參加其舉辦的第一屆全球反商業性剝削兒童大會。瑞典政府並且已經設立了一個全國性的特別警力編組，負責調查兒童性虐待案件。（民生報 85 年 1 月 26 日 36 版）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6 年 1 月會務

- 1/1-2 元旦放假
- 1/3 辦公室購置新電腦設備
- 1/5 至興隆國小媽媽讀書會演講〈愛情、法律、新女性〉
上群眾之聲「新女性」節目談〈女人的私房錢〉
申請內政部防治家庭暴力專案討論會議
- 1/6 丹麥國會議員來訪
- 1/9 群眾之聲「新女性」節目第四季節目策劃會議
輔大學生採訪〈婦女新知社區推動之經驗〉
- 1/10 整理新知歷年檔案照片
- 1/12 第五期民法諮詢熱線義工正式上線
上群眾之聲「新女性」節目談〈婚姻暴力〉
至興隆國小媽媽讀書會演講〈夫妻財產〉
- 1/13 參加呂秀蓮辦公室主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籌備會
與同志空間行動陣線討論「彩虹情人週」活動事宜
- 1/15 完成勞委會委託「兩性工作平等計畫」期中報告
電玩雜誌採訪〈婦女團體對色情光碟的看法〉
至五股社區媽媽讀書會演講〈認識民法親屬編〉
- 1/16 內部進修：家庭教育法
參加社運團體總動員召開之「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收回後民間團體參與使用規劃之可能性會議」
- 1/17 工作會議
- 聯絡募款餐會主持人及贊助媒體
- 1/18 至市政府為「婦女學苑」申請案做口頭報告
觀點新聞採訪〈家庭暴力〉
- 1/19 至社會局討論三八婦女節活動
至興隆國小媽媽讀書會演講〈婚姻與外遇〉
上群眾之聲「新女性」節目談〈婚姻暴力〉
董監事第一次臨時聯席會議
- 1/22 婦女新知通訊第一期出刊
- 1/23 上博新電視台談〈丈夫負債，太太要還嗎？〉
- 1/24 與超級電視台洽談合作節目事宜
- 1/25 至內政部商談防治家庭暴力座談會進行細節
- 1/26 上群眾之聲「新女性」節目談〈夫妻財產〉
- 1/27 婦女新知基金會尾牙聚餐
- 1/29 工作會議
- 1/30 完成社會局婦女權益申訴服務中心專案申請計畫書
與水晶唱片敲定募款餐會演出歌手名單
受暴婦女支持小組義工培訓課程（一）
- 1/31 至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報告「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研究計畫」
-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共接案 150 件

拒做「男人」

顧燕翎

一位妻子抱怨丈夫晚歸，丈夫滿腹委屈地申辯：「我又沒有打妳，又沒找別的女人……。」言下之意，如此好男人妻子仍有怨言，未免苛求。以當前台灣婚姻暴力之氾濫和外遇之頻仍，這樣一個有所不為的丈夫也堪稱難能可貴了。不過若置於千百年的父權傳統中，不以暴力來鎮壓妻女，也不廣續妻妾奴婢來彰顯自己地位的男人則非但無可稱頌，簡直胸無大志，不求上進。由此看來，「好男人」和「好女人」一般，並不存有先驗的、放諸四海皆行的準則，而只是反映了特定時代和文化的性別角色期望。在一個充斥父權、夫權和男權的當前台灣社會，自認為「好男人」者，就如同自稱「道德零缺點」的總統候選人，讓人納悶的是其標準太低，還是完全缺乏自省能力。

「男人」和「女人」作為社會性別，都是社會關係網路中的產物，個人經過性別社會化的洗禮，而發展出性別意識。性別和種族一樣，雖然被視為明顯可察的天生特質，先於理性，屬於自然秩序，但是我們所察得的印象，其實不過是一種想像的建構：我們經由關係網路去看身體特徵，然後用想像的組合來加以解釋。

如同在以黑人為奴的社會經濟制度出現以前，現代意義的種族觀念並不存在，「男人」和「女人」的區分也不過是政治和經濟上的類別：女人屬於和依賴男人，而男人則有權支配至少一個女人，他

們在性別上居於優勢地位，相對擁有經濟、思想和政治上較高的權力。不過這種關係雖奉行甚廣甚久，卻非永恆不變，一九七〇年代以後的婦女運動便不斷挑戰這種權力結構，其後男女同性戀者的現身也使得傳統的性別二分法和相關法規制度與性別角色期望面臨了空前考驗，而不得有所調整或轉換。

男女之別既是二分法之下特殊權力關係的產物，二者處於相對位置，一旦「男人」這個階級或類別消失了，「女人」做為階級也必然不存，因為沒有主人就沒有奴隸。固然在奴隸社會中，仍然可以尋獲少數「好主人」，然而再好的主奴關係仍是建立在壓迫和宰制之上，以奴隸制度的本質而言，我們不能也不應奢望有好的、人性化的奴隸制度。同樣的，建立在尊卑主從關係之上的父權制度和因而衍生的男女之別，即使略做粉飾，若「主人」或「男人」此一類別或階級不徹底消失，仍難以脫胎換骨，確保平等互重的人際關係。

因此，「新好男人」其實並不存在，若有所謂「新好男人」，也只是相對於「舊男人」而言，「新好男人」的標籤最多只足以讓舊男人沾沾自喜，因為真正的新好男人是拒絕性別對立，不齒做「男人」的。（本文轉載自中國時報人間副刊「女學週記」專欄）

